

在說明監察院的職權以及如何收受與處理人民陳情後，相信您對監察院職權行使上已有初步的認識。監察院職司「保障人權」、「紓解民怨」、「整飭官箴」、「澄清吏治」等4大工作目標，對民眾權益的維護向來極為重視，民眾向監察院陳情時，往往心中已鬱積許多不滿及委屈，希透過監察院處理其陳情案件，得到冤屈的平反或是情感、壓力的宣洩，但監察院所採取的處理方式，有時因受限於職權範圍及相關法令限制，反而讓民眾產生誤解之情形。本篇彙整了民眾較常反映之相關問題，以及監察院為什麼會採取此種方式的原因，希能提供您對監察院制度、職權運作及處理陳情案件方式等更清楚的瞭解。



1、監察院與人權有什麼關係呢？

答：監察院依據五權憲法獨立行使職權，負責監督各級政府及其公務員，本質上即負有人權保障之使命，監察院向來亦將「保障人權」與「整飭官箴」、「澄清吏治」、及「紓解民怨」列

為 4 大工作目標。隨著各界對人權日漸重視，監察院肩負保障人權的工作益發重要，而這也符合國際上監察使（Ombudsman）機關角色功能的調整趨勢。為設置符合聯合國《巴黎原則》之國家人權機構，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」，嗣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，明定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，並自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（109 年 8 月 1 日）起展開運作。自此，監察院正式成為國家人權機構，擔負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責。

